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经院党〔2017〕9号



关于同意物管党支部调整支部书记的批复

物管党支部：

你支部递交的《物管支部关于调整支部书记的请示》收悉，同意你支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支委和支部书记的改选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17年11月9日



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